

認領同意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約定書



立同意書人（男方） **王大明**（女方） **張美美** 於 民國 **102** 年 **10** 月 **01** 所生之 ~~長~~男(女)名喚 **張小美**，確係同居行為所生，現經雙方同意由 **王大明** 君認領為 ~~次~~男(女)，與婚生子女一體同視，並經雙方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，由 ~~父~~(母) **王大明** 擔任之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(生父)： **王大明**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**S123456789**

戶籍地住址： **高雄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**

聯絡電話：**07-7429784**

生母： **張美美**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**S223456789**

戶籍地住址： **高雄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**

聯絡電話：**0-7429784**

中 華 民 國 **106** 年 **1** 月 **1** 日